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 2022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2CDAA30422 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XYZH/2022CDAA30423 号《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报告期各期末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等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或无需修改补充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是通过电子邮件、移动硬盘传输、项目工作网盘或开放内部文件系统访问权限等各互联网传输和接收等方式所获取的）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资料、照片资料、截屏资料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名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和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其中如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中国境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更新

一、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拥有机械精密加工技术、电磁制动器定制化设计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制动器摩擦材料配方与制造工艺和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五大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81 项专利权和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与中广核存在两项共有专利。

(2) 发行人称其自主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主研发的应用于电梯的电磁制动器已通过 UL 认证、CE 认证、RoHS 认证和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NETEC 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并凭借低噪音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3) 发行人与电子科技大学组建联合实验室和人才培训基地开展相关研究，与重庆大学、中广核研究院进行合作研发，近年来共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3 项，中广核作为股东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衡量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

(2)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主营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增长

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市场潜力、国产替代化水平、销售稳定性。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是否属于产品在相关市场上市销售必要的认证试验，相关认证试验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同行业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关认证试验。

(4) 结合同行业研发情况、发行人研发来源、研发作用、在研项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水平、项目意义、实现目标，项目成果是否投入生产，相关成果在行业的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对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来源于共有专利、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说明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历史、研发合作情况、入股原因，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6)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创造特征，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说明上述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的对应关系，核心技术先进性的衡量指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来源于合作研发或从瑞迪实业以外第三方受让取得

3. 发行人技术储备与持续研发能力

(2) 发行人持续研发能力的保证

2) 研发投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发行人研发投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8.53	42.62%	775.62	49.93%	951.94	44.32%	587.95	48.09%
材料费用	574.51	36.63%	333.78	21.48%	722.64	33.64%	435.53	35.62%
折旧费	108.99	6.95%	167.97	10.81%	204.50	9.52%	118.45	9.69%
测试及加工费	121.02	7.72%	202.55	13.04%	199.79	9.30%	41.19	3.37%
股份支付	9.59	0.61%	16.65	1.07%	12.00	0.56%	8.18	0.67%
其他	85.97	5.48%	56.98	3.67%	57.08	2.66%	31.38	2.57%
合计	1,568.61	100.00%	1,553.55	100.00%	2,147.95	100.00%	1,222.69	100.00%
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30,065.8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2%		3.79%		3.79%		4.07%	

(二) 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空间、主营产品结构、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近年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市场潜力、国产替代化水平、销售稳定性

1.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及近来增长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增长放缓的趋势，是否易受下游需求影响导致业绩波动

(1) 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

1) 电磁制动器

电磁制动器通常配套各类工业电机并应用于多个行业，随着工业电机的下游应用领域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电磁制动器的发展前景十分明朗。但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为电磁制动器的已上市公司，缺乏权威的公开数据，因此通过近年来工业电机的发展情况对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进行推算。

工业电机作为工业自动化动力输出的主要来源，属于工业自动化基础设施，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公开数据统计，2019-2022年期间，中国工业电机行业市场规模分别为3,496.50亿元、3,291.40亿元、3,501.30亿元和3,612.10亿元（预测），市场空间巨大。

电磁制动器作为工业电机的配套装置，以工业电机市场容量为测算基数，发行人结合行业和自身经验进行估计，测算过程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业电机市场规模	3,496.50	3,291.40	3,501.30	3,612.10
带电磁制动器的工业电机比例	20.00%	21.00%	22.00%	23.00%
带电磁制动器的工业电机市场规模	699.30	691.19	770.29	830.78
电磁制动器单价在带电磁制动器的工业电机单价的平均占比	21%	21%	21%	21%
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	150.86	146.58	161.88	176.05

注1：工业电机市场规模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上表，电磁制动器的市场容量2019-2022年分别为150.86亿元、146.58亿元、161.88亿元和176.05亿元，保持增长趋势。随着自动化设备应用需求的不断增长，电磁制动器通过配套工业电机在数控机床、机器人、电梯、风电等多个行业的应用面持续扩大，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目前在工业电机领域中的市场占有率较低，其未来发展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2）发行人主营产品结构

根据销售收入明细表、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制动器	20,209.91	55.75%	23,293.52	58.47%
精密传动件	14,542.86	40.12%	13,456.06	33.78%
谐波减速机	21.66	0.06%	21.70	0.05%
其他	1,477.86	4.08%	3,066.90	7.70%

合计	36,252.29	100.00%	39,838.17	100.00%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磁制动器	32,817.82	60.27%	13,658.65	47.33%
精密传动件	19,430.74	35.69%	13,790.39	47.78%
谐波减速机	338.50	0.62%	353.94	1.23%
其他	1,861.60	3.42%	1,056.83	3.66%
合计	54,448.66	100.00%	28,859.80	100.00%

(4) 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情况

1) 精密传动件的对比情况

①德恩精工

报告期内，德恩精工与瑞迪智驱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德恩精工	皮带轮	29,635.22	27,120.16	-8.49%	34,682.65	27.89%	20,330.86
	锥套	7,239.14	7,075.97	-2.25%	9,277.76	31.12%	5,503.11
发行人	同步轮	4,954.47	4,151.03	-16.22%	5,257.64	26.66%	4,149.80
	胀套	8,098.56	7,486.17	-7.56%	10,473.67	39.91%	7,703.75

数据来源：德恩精工定期报告

②泰尔股份

报告期内，泰尔股份与发行人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收入	增幅	收入	增幅	收入
泰尔股份	核心备件	39,019.82	38,151.27	-2.23%	45,183.41	18.43%	21,614.00
发行人	柔性联轴器	1,489.83	1,818.86	22.09%	3,699.43	103.39%	1,936.84

数据来源：泰尔股份定期报告

2) 谐波减速机的对比情况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与瑞迪智驱可比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	增幅	销售收入	增幅	收入
中力大德	减速器	18,926.47	18,643.01	-1.50%	25,444.07	36.48%	11,252.11
绿的谐波	谐波减速器及金属件	14,452.52	20,368.78	40.94%	41,622.10	104.34%	23,078.53
通力科技	通用减速机	23,410.61	26,944.63	15.10%	34,752.33	28.98%	15,527.45
	工业齿轮箱	6,509.11	6,510.02	0.01%	10,961.60	68.38%	5,806.57
发行人	谐波减速机	21.66	21.70	0.16%	338.50	1,460.21%	353.94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和市场潜力

(1) 发行人主营产品市场份额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下游应用行业对市场容量进行推算，结合自身市场份额计算得出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电磁制动器	市场份额（亿元）	2.02	2.33	3.28
	市场占有率	1.34%	1.59%	2.03%
精密传动件	市场份额（亿元）	1.45	1.35	1.94
	市场占有率	0.80%	0.81%	0.86%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谐波减速机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6 万元、21.70 万元和 338.50 万元，规模较小。2019-2020 年度发行人生产的谐波减速机更多的是试制品，2021 年度谐波减速机开始实现量产，因此市场占有率意义不大，未进行说明。

3. 发行人主营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的情况

在谐波减速机领域：由于我国对谐波减速机的研究起步较晚，目前谐波减速机市场仍由国外主导。随着国内厂商研发能力的提升，近年来机器人的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持续上升。发行人经过前期的技术、生产工艺的积累，掌握了长寿命重载型谐波减速机工艺制造技术、产品开发测试及应用验证技术等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取得了牧

气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达闼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敬科（深圳）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摩卡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机器人知名厂商的认可，发行人谐波减速机的销售从 2019 年度的 21.66 万元快速增至 2021 年度的 338.50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收入 353.94 万元，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4. 发行人主营产品销售稳定性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客户数量及新增客户的收入情况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客户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客户数量 (家)	销售收入 (万元)	收入占比
原有客户	483	36,609.42	91.90%	609	51,668.35	94.89%	607	28,421.87	98.48%
新增客户	325	3,228.75	8.10%	400	2,780.30	5.11%	175	437.93	1.52%
合计	808	39,838.17	100.00%	1,008	54,448.66	100.00%	782	28,859.80	100.00%

注：新增客户以 2019 年原有客户为基础，对 2020、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新增客户进行统计。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2020 年、2021 年与 2022 年上半年原有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1.90%、94.89% 和 98.48%，客户收入结构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产品属于自动化设备中持续耗用的基础零部件，需求量大及应用面广，下游客户尤其是中高端客户，在与发行人首次合作时通常会进行长周期的验证测试，发行人一旦进入供应链体系，一般会维持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以保证产品质量和生产供货周期的稳定。

2) 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明细，以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为例（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该等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汇川技术	6	1,194.11	2	2,996.81	1	5,488.62	1	2,050.19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排名	销售收入
日本椿本机械	7	1,106.66	7	1,112.06	4	1,851.64	2	1,545.75
SATI S.P.A	2	1,981.61	5	1,444.62	3	1,855.83	3	1,207.71
德国灵飞达	4	1,307.79	6	1,441.63	6	1,776.60	4	1,165.67
美国芬纳传动	5	1,266.83	12	708.24	11	1,083.78	5	1,142.98
SIT S.p.A.	12	761.61	16	481.22	22	548.75	6	1,096.70
日立电梯	1	7,124.43	1	5,862.56	2	3,381.06	7	813.12
株式会社东芝	3	1,832.18	4	1,569.96	5	1,841.59	8	670.76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	297.16	14	561.67	10	1,143.10	9	637.86
Arntz Optibelt Group	15	470.79	18	467.66	21	571.84	10	587.85
前十大客户合计		17,343.17		16,646.43		19,542.81		10,918.57
前十大客户占主营业务营业收入比例		47.84%		41.79%		35.89%		37.83%

根据上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客户在报告期内排名变化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较为稳定。

(三)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发行人应用电梯的电磁制动器认证是否属于产品在相关市场上市销售必要的认证试验，相关认证试验对发行人产品的作用，同行业产品是否均取得相关认证试验

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参数、收入成本占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的判断依据，相比与同行业同类产品的优劣势比较

(4) 发行人研发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形成的收入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的机器人用超薄伺服制动器实现的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21.95	14.41	52.91	27.30
占电磁制动器收入比例	0.11%	0.06%	0.16%	0.20%
销售成本	6.72	3.32	13.10	7.28
占电磁制动器成本比例	0.05%	0.02%	0.06%	0.07%

(四) 结合同行业研发情况、发行人研发来源、研发作用、在研项目等因素,说明发行人 13 项科研项目及在研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水平、项目意义、实现目标,项目成果是否投入生产,相关成果在行业的先进性,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历史,对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来源于共有专利、合作研发或合作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科研项目和主要在研项目的情况

(1) 发行人科研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申报书等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科研项目均已投入生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综上,发行人科研项目已投入生产,科研项目和在研项目均围绕发行人生产经营开展,研发方向符合行业技术发展方向,研发成果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3. 发行人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投入以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万元

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德恩精工	839.16	1.73%	907.03	2.01%	906.43	1.56%	909.95	2.71%
中大力德	3,348.47	4.95%	3,887.28	5.11%	5,219.74	5.48%	2,904.33	6.40%
泰尔股份	4,547.81	5.56%	4,528.62	5.58%	5,611.38	5.30%	2,473.47	4.65%
通力科技	1,064.98	3.47%	1,170.94	3.41%	1,932.83	4.14%	952.49	4.35%

绿的谐波	2,423.53	13.04%	2,402.55	11.10%	4,116.00	9.28%	2,148.04	8.82%
平均值	2,444.79	5.75%	2,579.28	5.44%	3,557.28	5.15%	2,108.95	5.65%
发行人	1,568.61	4.22%	1,553.55	3.79%	2,147.95	3.79%	1,222.69	4.07%

(五) 说明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合作历史、研发合作情况、入股原因，中广核是否曾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客户，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 发行人与中广核的具体合作内容

(2) 研发及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合同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中广核形成的业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名称/合作主要内容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时间	合同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共有专利
燃料组件骨架更换设备	2015.4.3	214.44	183.28	2016年	执行完毕	否
换料设备测试平台采购合同	2016.2.25	80.02	68.39	2020年	执行完毕	否
新型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	2018.8.1	78.48	67.66	2020年	执行完毕	否
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变更单、棒位探测器采购合同变更单	2018.10.12	1,990.00	—	—	执行中	否
	2021.12.27	160.18	—	—	执行中	否
	2022.8.26	158.99	—	—	执行中	否
RPI维修服务合同	2022.7.4	180.06	—	—	执行中	否
合计	—	2,862.17	319.33	—	—	—

(3) 股权合作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广核二号直接持有发行人5.24%的股份，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

(六) 结合上述内容，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创新创造特征，是否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1) 技术优势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拥有95项专利权和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

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75 项、境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近年来，发行人共承担省市科研项目 14 项，其中，省级科研项目 11 项，市级科研项目 3 项。

4.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10.20%	56,680.54	38.33%	30,065.83
营业成本	27,577.29	30,702.81	11.33%	41,204.78	34.21%	21,735.22
营业毛利	9,606.92	10,272.45	6.93%	15,475.76	50.65%	8,330.61
利润总额	3,138.10	5,670.60	80.70%	7,940.62	40.03%	4,393.82
净利润	2,731.35	4,856.51	77.81%	6,954.20	43.19%	3,869.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8.42	4,700.89	78.17%	6,499.30	38.26%	3,55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7.33	3,310.75	46.02%	6,114.41	84.68%	3,506.98

二、问题 2. 关于业务模式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主要从事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和谐波减速机研发、生产、销售，主要细分产品包括胀套、柔性联轴器、同步轮、配套伺服电机制动器、配套电梯曳引机制动器等，发行人未披露按具体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情况。

(2) 发行人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下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电机厂商和传动件贸易商，下游客户包括汇川技术、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株式会社东芝等知名品牌。

(3)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赣州市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沃福特钢铁有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收入比例、毛利率、对应下游市场产品，相关产品内外销情况。

(2) 结合谐波减速机的收入比例、产品特点、应用前景、市场空间、核心技术、在手订单等因素，说明发行人谐波减速机研发生产历史、技术来源、相对于进口产品及绿的谐波产品的优劣势、应用前景，持续销售额较小原因，发行人该产品的业务成长前景，下游市场开拓存在的困难。

(3)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属于零件成品交付或是整件组装交付，是否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4) 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与渠道，是否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5) 说明发行人采用 OEM/ODM 模式的销售渠道、销售区域，报告期内 OEM/ODM 和自主品牌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等情况。

(6)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约定下游终端销售条款，是否

存在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是否约定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

(7)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前五大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替代性，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 结合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合作历史、合作来源采购内容等因素，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情况，供应商是否具有替代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5）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4）、（6）、（7）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属于零件成品交付或是整件组装交付，是否负责设备安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与通用型产品销售比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发行人产品质量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出厂交付方式

报告期内，不同交付对应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交付方式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整件组装交付	33,404.83	92.15%	35,579.26	89.31%	48,152.98	88.44%	25,122.26	87.05%
零件成品交付	2,847.46	7.85%	4,258.91	10.69%	6,295.68	11.56%	3,737.54	12.95%
合计	36,252.29	100.00%	39,838.17	100.00%	54,448.66	100.00%	28,859.80	100.00%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退换货产品数量、涉及金额及比重情况，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客户的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

行人发生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1-6 月
退货	73.75	62.33	99.41	99.33
换货	305.88	269.71	356.83	132.98
合计	379.63	332.03	456.23	232.31
当期营业收入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30,065.83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2%	0.81%	0.80%	0.77%

（二）说明发行人境外销售的销售方式与渠道，是否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发行人获取境外客户的方法，与境外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2）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境外客户保持着良好的订单持续性，客户结构较为稳定，以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境外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为例，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SATI S. P. A	1	1,981.61	1	1,444.62	1	1,855.83	1	1,207.71
美国芬纳传动	2	1,266.83	4	708.24	4	1,083.78	2	1,142.98
SIT S. p. A.	6	741.09	6	475.91	8	535.92	3	1,092.87
德国灵飞达	3	1,225.75	2	1,330.46	2	1,543.37	4	1,037.67
日本椿本机械	8	535.35	5	545.78	5	843.65	5	645.19
Chiaravalli Group Spa	4	1,020.56	3	911.47	3	1,161.61	6	571.76
BEA INGRANAGGI SPA	5	781.31	7	474.31	7	609.44	7	529.05
Arntz Optibelt Group	9	429.21	8	383.95	9	466.24	8	525.91
Emilia Meccanica SRL	12	264.66	12	226.58	10	379.62	9	426.09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排名	收入
Weg GROUP.	7	558.26	9	327.46	6	715.93	10	403.84
合计		8,804.62		6,828.78		9,195.39		7,583.08
外销收入合计		13,454.41		10,710.56		14,771.86		11,340.36
占比		65.44%		63.76%		62.25%		66.87%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以 2022 年 1-6 月前十大境外客户为例，报告期内的排名与销售收入变动较为稳定。

2. 贸易摩擦与疫情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1) 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的产品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及地区，其中销往美国的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79.45 万元、921.67 万元、1,310.53 万元和 1,319.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6%、2.31%、2.41%和 4.57%。上述涉及加征关税的主要产品在美国的具体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传动件	1,574.45	4.34%	919.17	2.31%	1,288.97	2.37%	1,316.83	4.56%
电磁制动器	4.99	0.01%	2.51	0.01%	21.55	0.04%	2.60	0.01%
合计	1,579.45	4.36%	921.67	2.31%	1,310.53	2.41%	1,319.43	4.57%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加征关税产品的主要美国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美国加征关税产品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国芬纳传动	1,266.83	80.21%	708.24	76.84%	1,083.78	82.70%	1,142.98	86.63%
RINGFEDER PT USA CORPORATION	259.04	16.40%	184.38	20.01%	169.60	12.94%	150.59	11.41%

Hexagon Metrology Inc.	12.77	0.81%	14.24	1.54%	27.82	2.12%	8.50	0.64%
其他客户	40.80	2.58%	14.82	1.61%	29.33	2.24%	17.36	1.32%
合计	1,579.45	100.00%	921.67	100.00%	1,310.53	100.00%	1,319.43	100.00%

(2) 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销售收入明细等资料，经发行人与客户协商，针对美国加征的关税，发行人及客户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的方式进行应对。报告期内，因贸易摩擦导致加征关税调整销售价格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34.56 万元、41.83 万元、39.50 万元和 45.72 万元，占利润总额分别为 1.10%、0.74%、0.50%和 1.04%，占比较小，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程度较小。

3. 境外销售产品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认证，是否受到完整知识产权保护，相关产品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侵权或被侵权风险；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3) 境外销售的税务合规性

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两种方式，一种是境内主体报关出口，即发行人和境内子公司按照境外客户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生产、根据合同约定于港口交货、获得报关单和提单后确认收入；一种是境外主体直接销售，即发行人子公司 J. M. S. 在欧洲与国内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

报告期内，两种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主体报关出口金额	12,776.31	35.24%	10,246.66	25.72%	14,059.85	25.82%	10,972.64	38.02%
境外主体直接销售金额	1,193.47	3.29%	986.02	2.48%	1,284.72	2.36%	797.01	2.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现境外销售，均履行了报关手续，依法及时缴纳足额相关税费，并分别取得主管税务机关、海关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境外销售纳税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因 J. M. S. 聘请的第三方税务簿记员的过错，J. M. S.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 2022 年 4 月的增值税，荷兰税务主管机关对 J. M. S. 作出 68 欧元的罚款，该罚款已支付完成。发行

人聘请的荷兰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三) 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是否约定下游终端销售条款，是否存在利益分成或捆绑销售约定，是否约定代理费用或最低采买额等

2.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获客来源

(1) 前五大品牌商（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品牌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2022年1-6月				
1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其他	1,545.75	5.36%
2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207.71	4.18%
3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165.67	4.04%
4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142.98	3.96%
5	SIT S.p.A.	精密传动件	1,096.70	3.80%
合计			6,158.80	21.34%
2021年度				
1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855.83	3.41%
2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851.64	3.40%
3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776.60	3.26%
4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1,161.61	2.13%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083.78	1.99%
合计			7,729.47	14.20%
2020年度				
1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444.62	3.63%
2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441.63	3.62%
3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112.06	2.79%
4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911.47	2.29%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708.24	1.78%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5,618.03	14.10%
2019 年度				
1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981.61	5.47%
2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307.79	3.61%
3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266.83	3.49%
4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106.66	3.05%
5	Chiaravalli Group Spa	精密传动件	1,020.56	2.82%
合计			6,683.45	18.44%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部分系瑞迪实业获客)前五大品牌商的获客来源主要来源于展会, 前五大品牌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别	成立年份	主要经营范围	合作起始年份
1	SATI S.P.A	意大利	1974	生产和销售工业用途的动力传动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在链轮和板轮、衬套和夹紧元件、三角皮带轮和同步皮带轮、齿条、联轴器、链条和定制产品的供应方面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2009
2	Chiaravalli Group Spa	意大利	1952	工业传动行业的领军者, 主要产品包含传动零部件、轴承、齿轮箱、电机等	1998
3	美国芬纳传动	美国	1964	增强聚合物技术和动力传动的世界领导者, 主要运营高级工程产品(AEP)和工程输送机解决方案(ECS)	2007
4	日本椿本机械	日本	1917	在全球 26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是运动领域不可或缺的单体制造公司, 其产品从机械零件到单元、模块和系统, 业务范围包括链条、动力传动装置和部件、汽车部件和材料处理系统。公司生产的工业用钢链和正时链条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在 2020 年就已全球第一	1999
5	德国灵飞达	德国	1922	全球公认的机械传动领域以及能量和减震领域公认的全球市场领导者。德国灵飞达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诸如建筑、机械、电力和采矿业等不同的工业市场和世界各地的高科技公司	2002
6	SIT S.p.A.	意大利	1968	主要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高质量的电力传输解决方案和组件, 可以制造全系列的动力传动组件, 包括定时滑轮, v 形滑轮, 联轴器, 链轮和许多其他配件。还经销领先品牌的动力传动带、轴承组件、模块化皮带、行星齿轮箱和电子设备	2009

(2) 前五大贸易商

报告期内, 发行人境内销售存在少量贸易商的情形。贸易商主要销售产品较为零散, 以精密传动件为主。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547.46 万元、864.45 万元、1,180.68

万元和 428.5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2.17%、2.17%和 1.48%，金额和占比较小。

1) 报告期内前五大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

货币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36.22	0.82%
2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68.90	0.24%
3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38.31	0.13%
4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33.05	0.11%
5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6.66	0.06%
合计			393.14	1.36%
2021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682.63	1.25%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17.35	0.40%
3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111.06	0.20%
4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53.20	0.10%
5	山善（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7.57	0.05%
合计			1,091.81	2.01%
2020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542.17	1.36%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58.11	0.40%
3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40.33	0.10%
4	台州市雷泰工贸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36.48	0.09%
5	上海易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8.39	0.05%
合计			795.48	2.00%
2019 年度				
1	上海澧航机电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336.47	0.93%
2	合肥西贝克商贸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88.09	0.24%
3	南陵县昂克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电磁制动器	26.09	0.07%
4	天津旭锐升辉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23.55	0.06%
5	福仪商务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精密传动件	15.91	0.04%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金额	收入占比
	合计		490.12	1.35%

(四)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 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 前五大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 发行人是否具有较大替代性, 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 说明获客来源、销售稳定性

(1) 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货币单位: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2,050.19	7.10%
2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电磁制动器、其他	1,545.75	5.36%
3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207.71	4.18%
4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165.67	4.04%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142.98	3.96%
	合计		7,112.30	24.64%
2021年度				
1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谐波减速机	5,488.62	10.08%
2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3,381.06	6.21%
3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855.83	3.41%
4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	1,851.64	3.40%
5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841.59	3.38%
	合计		14,418.75	26.48%
2020年度				
1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5,862.56	14.72%
2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	2,996.81	7.52%
3	奥的斯电梯	电磁制动器	1,857.89	4.66%
4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569.96	3.94%
5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444.62	3.63%
	合计		13,731.84	34.47%
2019年度				
1	日立电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7,124.43	19.65%
2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1,981.61	5.47%
3	株式会社东芝	电磁制动器	1,832.18	5.05%
4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1,307.79	3.61%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1,266.83	3.49%
	合计		13,512.84	37.27%

(2) 发行人（部分源于瑞迪实业）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历史及获客来源

客户名称	合作历史	获客来源
汇川技术	自 2011 年至今	老客户推荐
日立电梯	自 2013 年至今	客户主动联系
SATI S.P.A	自 2009 年至今	展会
奥的斯电梯	自 2010 年至今	展会
日本椿本机械	自 1999 年至今	展会
株式会社东芝	自 2017 年至今	展会
德国灵飞达	自 2002 年至今	展会
美国芬纳传动	自 2007 年至今	展会

3. 客户集中度较低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德恩精工	17.40%	19.89%	23.19%	未披露
中大力德	21.15%	17.59%	17.70%	未披露
泰尔股份	19.78%	19.40%	23.38%	未披露
绿的谐波	44.67%	42.50%	42.06%	未披露
通力科技	10.12%	9.72%	10.62%	13.11%
行业均值	22.62%	21.82%	23.39%	—
发行人	37.27%	34.47%	26.48%	24.64%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告文件。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7%、34.47%、26.48%和 24.64%，略高于行业均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基本相符，符合行业惯例。

三、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 2009 年 2 月发行人前身瑞迪阿派克斯设立；2015 年 12 月，瑞迪阿派克斯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承接瑞迪实业相关业务。

(2)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迪英咨询、瑞致咨询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代持相关员工合伙份额情况。

(3) 2016年9月迪英咨询、瑞致咨询入股发行人定价与2017年9月中广核二号入股发行人定价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 说明瑞迪阿派克斯设立的原因，2015年前是否开展实际业务，瑞迪阿派克斯与瑞迪实业重组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组评估价值是否公允。

(2) 说明瑞迪实业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股东核查情况、主营业务变化，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股权代持、违法违规情况，2015年后是否从事实际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

(3) 说明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形；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DAWEI WANG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4) 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各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瑞致咨询的资金来源、是否实缴出资、入股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5) 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 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 说明相关员工委托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执行合伙人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解除情况，牟泽军、孙博宇离职后发行人仍保留其股权激励的合理性；胡永甫、凌敏未在发行人任职原因，是否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入股情形；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 DAWEI WANG 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迪英咨询、瑞致咨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入股及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3. 刘柳作为非发行人员工入股迪英咨询的合规性，认定其配偶 DAWEI WANG 与刘柳不存在代持的合理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激励对象持有发行人股份，根据刘柳与 DAWEI WANG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以及迪英咨询全体合伙人于同日签署的《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决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等文件，刘柳已将其持有的迪英咨询出资份额全部转让给 DAWEI WANG，并从迪英咨询中退伙，DAWEI WANG 成为迪英咨询有限合伙人。2022 年 10 月 17 日，迪英咨询已于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前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迪英咨询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于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

报告填报平台（网址：<http://sscjgj.sczfwf.gov.cn>，下同）完成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五）结合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业绩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说明中广核二号增资价格入股估值合理性及公允性；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通过中广核二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及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余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安排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1. 说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瑞迪实业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2) 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根据瑞迪实业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及相关股东完税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中各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基本情况	股东纳税情况
2007 年 3 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2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冉泽

			云
2008年4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6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冉泽 云
2009年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7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0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3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1年8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2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现金分红 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3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30.4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4年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5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5年3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5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焦景凡、卓玉清
2015年1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206.2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7年12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426.78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8年7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82.07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19年7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96.3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0年6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300.95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0年11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36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1年8月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214.2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2021年12月	现金分红	全体股东同意向卢晓 蓉定向分红 150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
2022年10月 26日	现金分红	对全体股东分红 100 万元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涉税股东： 卢晓蓉、王晓、焦景凡、卓玉清

根据上表，本所认为，瑞迪实业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股东纳税义务的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四、问题 4. 关于民办非企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瑞迪实业作为四川现代职业学院（民

办非企，以下简称现代学院）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监事兼任学院高管；部分董事、监事在现代学院领薪；发行人与现代学院存在关联采购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2）结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在现代学院具体任职分工及对现代学院的贡献作用，说明上述人员在现代学院兼职的原因、合理性，王敏与陈和云是否在发行人从事实际业务；除已披露的人员外，发行人的其他员工是否存在于现代学院兼职及领薪情况，是否存在现代学院员工入股发行人情形，如是，请说明合理性。

（3）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实习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4）现代学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现代学院的建立背景、历史沿革、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

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3. 现代学院历史上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合作情况，现代学院资产是否与发行人及瑞迪实业独立，发行人核心技术、资产是否来源于现代学院，是否存在通过瑞迪实业或现代学院承担发行人成本费用或向第三方输送利益情形

(1) 现代学院与发行人/瑞迪有限的业务合作情况

根据现代学院、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合作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现代学院自成立以来与发行人及瑞迪有限往来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采购方	提供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瑞迪有限/发行人	现代学院	会务场地费、产 教学习费	0.2	—	2.72	—
合计			0.2	—	2.72	—

(三) 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实习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1. 结合发行人员工结构，说明现代学院是否为发行人员工的重要来源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访谈，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中拥有现代学院教育背景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6. 30
行政人员	0 人	1 人	1 人	1 人
技术人员	3 人	4 人	3 人	4 人
销售人员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财务人员	2 人	2 人	1 人	1 人
生产人员	2 人	9 人	8 人	7 人
合计	8 人	17 人	14 人	14 人
占当年末发行人员工总数比例	1.01%	1.93%	1.37%	1.33%

2. 发行人是否聘用现代学院学生作为实习生或与现代学院达成合作，如是，说明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10月18日，瑞迪有限与现代学院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书》，有效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22年10月17日，双方约定为适应国家经济和区域产业发展需要，提高职业教育的办学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双方就机械设计制造类专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发行人为现代学院的实践教学基地，现代学院选拔符合条件的学生到发行人开展产教实习。报告期内，现代学院依据《校企合作协议书》委派共计7名学生在发行人处进行了产教实习。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聘用过共计39名现代学院学生在发行人处进行实习。

（四）现代学院历史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导致行政处罚，是否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现代学院提供的自设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教育厅（网址：<http://edu.sc.gov.cn/>）、四川省民政厅（网址：<http://mzt.s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等公开网站以现代学院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现代学院历史上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董监高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五、问题 5. 关于子公司及合规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J. M. S. Europe B. V. 主要负责传动件境外采购、销售、设计及在中国和欧洲地区物流配送，报告期内仅有五名外籍员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6.18%、26.14%、26.06%。

（2）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主要从事精密传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瑞迪佳源拥有报关登记资质；2020年11月，发行人将瑞迪佳源

10%股份向苏建伦、苏红平转让。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子公司瑞迪佳源因安全生产、税务、环保问题被主管部门处罚，其中瑞迪佳源因强碱性废水进入园区管网被主管部门罚款 1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2) 说明瑞迪佳源与瑞通机械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业务协同与分工情况，是否涉及境外销售，两家公司是否属于收购而来，如是请说明背景及定价情况。

(3) 结合苏建伦、苏红平对瑞迪佳源历史持股情况及对瑞迪佳源的贡献作用，说明二人向发行人提出增持瑞迪佳源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股权转让定价是否公允。

(4) 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5) 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6)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

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境外采购的具体内容与产品应用，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许可，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1. 说明境外子公司人员数量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子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收入明细表等财务资料、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J. M. S. 人员数量、J. M. S. 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J. M. S. 人员数量 (人)	2	3	5	5
J. M. S. 外销收入	1,192.04	983.26	1,332.32	797.01
发行人外销收入	13,454.41	10,710.56	14,771.86	11,340.36
J. M. S. 外销收入占发行人外销收入的比例	8.86%	9.18%	9.02%	7.03%

3. 转移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税务合规性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 M. S. 进行销售的产品单价的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	---------	---------	---------	--------------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内部销售平均单价	发行人对外销售平均单价
同步轮	43.14	44.19	17.79	17.37	21.04	22.41	16.73	19.56
联轴器	42.11	51.47	34.80	42.90	36.20	45.00	19.77	26.19
胀套	26.37	31.43	—		26.68	28.46	21.91	23.66

注：集团内销售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 J. M. S. 销售的价格，发行人对外销售价格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向境外客户直接销售价格。

报告期，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 M. S. 的销售收入和占发行人及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销售收入	占发行人、瑞迪佳源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
同步轮	303.48	0.81%	342.45	0.82%	337.22	0.57%	335.85	1.07%
联轴器	130.95	0.35%	105.31	0.25%	118.68	0.20%	67.63	0.22%
胀套	82.97	0.22%	61.91	0.15%	104.62	0.18%	36.08	0.12%
合计	517.40	1.38%	509.67	1.22%	560.52	0.95%	439.55	1.41%

根据上表，报告期，发行人及瑞迪佳源向 J. M. S.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17.40 万元、509.67 万元、560.52 万元和 439.55 万元，占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合计比例较低。

J. M. S. 作为独立经营主体，报告期内保持持续盈利的状态，净利润分别为 55.30 万元、3.11 万元、66.07 万元和 59.96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56%、0.31%、4.96%和 7.52%，持续盈利。2020 年销售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荷兰和比利时客户订单减少所致，2021 年随着当地疫情控制政策的调整，销售收入持续恢复，并超过疫情影响前 2019 年度的水平。

（四）说明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产生背景，整改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况，是否有效执行

2. 发行人安全生产、税务、环保相关问题整改情况，发行人相关内控措施制定情

况，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参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的企业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签字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卢晓蓉、王晓及其近亲属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及组织未发生变化。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若否，请补充披露其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还包括以下事项：

（1）2022 年 4 月 12 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双劳人仲案（2022）01052 号案件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8 日，该案申请人向丽华因于 2021 年 4 月 5 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捌级伤残，而将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请求为：①确认劳动关系解除；②支付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检查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及交通费合计 141,285.89 元。2022 年 11 月 8 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双劳人仲案〔2022〕01052 号仲裁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①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向丽华 120,000 元；②向丽华与发行人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权利。

六、问题 6. 关于员工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796 人、883 人、1019 人；发行人员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较高；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03 人，未披露员工年龄结构、研发人员薪酬和受教育程度；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规定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的情形，退休返聘人员逐年增加。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2)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说明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存在较大差异。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度		2020年/2020年度		2021年/2021年度		2022年1-6月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期末人数 (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4	6.15%	5	6.76%	3	2.91%	3	2.54%
本科	18	27.69%	17	22.97%	21	20.39%	22	18.64%
大专	15	23.08%	14	18.92%	14	13.59%	16	13.56%
大专以下	28	43.08%	38	51.35%	65	63.11%	77	65.25%
合计	65	100.00%	74	100.00%	103	100.00%	118	100.00%
人均(半)年度薪酬 ¹ (万元)	10.45		11.08		10.70		10.60	

发行人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主要系员工离职所致；本科和大专人员小幅增长，大专以下人员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研项目的开展包含较多测试、加工及检测，相关工作更需要员工具备实践经验，对员工学历要求不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受教育程度及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及问询函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受教育程度及人均年度薪酬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期末人数 (人)	人均年度 薪酬	期末人数 (人)	人均年度 薪酬	期末人数 (人)	人均年度薪 酬
德恩精工 ²	90	—	60	—	77	—
中大力德	150	11.77	156	13.66	189	17.48
泰尔股份	210	9.42	226	5.37	317	7.55

¹ 人均(半)年度薪酬的计算方式为研发职工薪酬除以(半)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半)年度平均员工人数的计算方式为期初、期末人数简单算数平均，下同。

² 根据德恩精工招股说明书，存在将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生产成本的情况，其2019-2021年定期报告未专门披露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故此处未将其数据进行对比。

绿的谐波	89	12.02	83	14.75	106	21.35
通力传动	47 ³	9.43	54	9.52	55	13.27
平均值	118	10.66	116	10.82	149	14.91
发行人	65	10.45	74	11.08	103	10.70

注：绿的谐波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研发人员 107 人，人均半年度薪酬为 19.52 万元，通力科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研发人员 59 人，人均半年度薪酬为 6.10 万元，高于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半年度薪酬；且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研发人员情况，故下文未对比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2)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硕士及以上人数 (人)	本科人数 (人)	大专及以下人数 (人)
2020. 12.31	德恩精工	0	24	38
	中大力德	12	55	89
	泰尔股份	18	75	133
	绿的谐波	14	19	50
	通力传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	44	78
	平均占比	8.35%	32.83%	58.82%
	发行人	5	17	52
	发行人占比	6.76%	22.97%	70.27%
时间	公司名称	硕士及以上人数 (人)	本科人数 (人)	大专及以下人数 (人)
2021. 12.31	德恩精工	0	35	42
	中大力德	15	69	105
	泰尔股份	20	105	192
	绿的谐波	19	32	55
	通力传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4	61	99
	平均占比	7.84%	34.98%	57.18%
	发行人	3	21	79
	发行人占比	2.91%	20.39%	76.7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绿的谐波的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为硕士以上 23 人、本科 31 人、大专 53 人，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故下文未对比截至报告期末的情况。

(二)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

³ 因通力传动未披露 2019 年期末研发人员人数，故此数据摘取通力传动披露的 2019 年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并取整数。

业，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 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产品类型、生产规模、技术水平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匹配，是否可有效开展相关业务作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6. 30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专业结构	行政人员	60	7.54%	64	7.25%	72	7.07%	71	6.79%
	技术人员	65	8.17%	74	8.38%	103	10.11%	118	11.29%
	销售人员	28	3.52%	27	3.06%	26	2.55%	24	2.30%
	财务人员	20	2.51%	20	2.27%	27	2.65%	28	2.68%
	生产人员	623	78.27%	698	79.05%	791	77.63%	804	76.94%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1,045	100.00%
学历结构	硕士及以上	7	0.88%	8	0.91%	5	0.49%	5	0.48%
	本科	47	5.90%	50	5.66%	63	6.18%	59	5.65%
	大专及以下	742	93.2%	825	93.4%	951	93.30%	981	93.88%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1,045	100.00%

(3) 发行人员工的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满足发行人业务开展的需求

根据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项目数量、研发人员数量、营业收入和生产人员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12. 31/2019 年度	2020. 12. 31/2020 年度	2021. 12. 31/2021 年度	2022. 6. 30/2022 半年度
研发项目 (个)	9	10	17	18
研发人员 (人)	65	74	103	118
营业收入(万元)	37,184.22	40,975.26	56,680.54	30,065.83
生产人员 (人)	623	698	791	804

2.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及员工学历结构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专业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行政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⁴	销售人员数 量(人)	财务人员 (人)	生产人员 (人)
2019. 12.31	德恩精工	62	90	76	17	1,369
	中大力德	166	150	113	17	1,020
	泰尔股份	194	208	41	24	511
	绿的谐波	30	89	10	8	433
	通力传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13	135	60	17	834
	平均占比	9.77%	11.60%	5.19%	1.43%	72.02%
	发行人	60	65	28	20	623
	发行人占比	7.54%	8.17%	3.52%	2.51%	78.27%
2020. 12.31	德恩精工	60	100	69	17	1,193
	中大力德	134	156	152	17	1,148
	泰尔股份	184	137	79	22	606
	绿的谐波	38	83	10	9	520
	通力传动	36	54	57	9	302
	平均值	91	106	74	15	754
	平均占比	8.71%	10.21%	7.07%	1.43%	72.59%
	发行人	64	74	27	20	698
	发行人占比	7.25%	8.38%	3.06%	2.27%	79.05%
2021. 12.31	德恩精工	145	224	119	20	1,486
	中大力德	96	193	112	16	1,353
	泰尔股份	178	182	102	22	710
	绿的谐波	29	106	17	8	767
	通力传动	38	55	60	9	307
	平均值	98	152	82	15	925
	平均占比	7.65%	11.96%	6.45%	1.18%	72.76%
	发行人	72	103	26	27	791
	发行人占比	7.07%	10.11%	2.55%	2.65%	77.63%

注：截至2022年6月30日，通力科技共有行政人员39人、技术人员59人、销售人员58人、财务人员8人、生产人员320人，其余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专业结构。

根据上表，2019-2021年各年末发行人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与该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各专业结构人员占比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⁴ 该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人员数据与前文研发人员数据有差异，原因系该等公司研发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统计口径有差异。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名称	项目	硕士及以上	本科人数	大专	大专以下
2019. 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83		172	1,359
		占比	5.14%		10.66%	84.20%
	中大力德	人数(人)	148		223	1,095
		占比	10.10%		15.21%	74.69%
	泰尔股份	人数(人)	39	234	245	460
		占比	3.99%	23.93%	25.05%	47.03%
	绿的谐波	人数(人)	12	47	103	408
		占比	2.11%	8.25%	18.07%	71.58%
	通力传动	人数(人)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占比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人数(人)	141		186	831
		占比	12.17%		16.05%	71.78%
	发行人	人数(人)	7	47	81	661
		占比	0.88%	5.90%	10.18%	83.04%
2020. 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91		145	1,203
		占比	6.32%		10.08%	83.60%
	中大力德	人数(人)	184		244	1,179
		占比	11.45%		15.18%	73.37%
	泰尔股份	人数(人)	40	226	260	502
		占比	3.89%	21.98%	25.29%	48.83%
	绿的谐波	人数(人)	18	59	121	462
		占比	2.73%	8.94%	18.33%	70.00%
	通力传动	人数(人)	19		101	339
		占比	4.14%		22.00%	73.86%
	平均值	人数(人)	128		175	737
		占比	12.27%		16.77%	70.96%
	发行人	人数(人)	8	50	96	729
		占比	0.91%	5.66%	10.87%	82.56%
2021. 12.31	德恩精工	人数(人)	10	116	319	1,549
		占比	0.50%	5.82%	16.00%	77.68%
	中大力德	人数(人)	216		264	1,290
		占比	12.20%		14.92%	72.88%
	泰尔股份	人数(人)	42	273	301	578
		占比	3.52%	22.86%	25.21%	48.41%
	绿的谐波	人数(人)	22	68	837	
		占比	2.37%	7.34%	90.29%	
	通力传动	人数(人)	18		115	336
		占比	3.84%		24.52%	71.64%
	平均值	人数(人)	153		1,118	
		占比	12.01%		87.99%	
	发行人	人数(人)	5	63	116	835
		占比	0.49%	6.18%	11.38%	81.94%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员工学历结构。

根据上表，2019-2021 年各年末发行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大专及以下学历的员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占比，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地处西部，因地理位置、工资薪酬、生产规模等因素对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与主要经营场所同处于四川地区的德恩精工较为接近。

(三) 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 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境内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截至日期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外籍员工	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	因工作疏漏导致漏缴	早期未规范缴纳	非全日制用工	合计
		社会保险(人)	2022.6.30	50	33	10	0	0	0	0
	2021.12.31	50	19	6	0	6	1	0	2	84
	2020.12.31	39	24	8	0	1	0	0	1	73
	2019.12.31	32	36	23	0	0	0	1	2	94
住房公积金(人)	2022.6.30	55	33	0	1	1	0	0	2	92
	2021.12.31	53	19	4	1	0	1	0	2	80
	2020.12.31	43	23	2	1	0	0	0	1	70
	2019.12.31	33	36	8	0	0	0	346	2	4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未能为境内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和合法合规性如下：

(1) 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 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 关于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川建发[2007]72号)第四条：“前条所称在职职工，指在上述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

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在四川就业的外籍员工没有强制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4）关于非全日制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实际操作中，除特定行业外，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5）有部分自愿放弃人员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要系以下情况：①部分员工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医疗保险；②部分员工因早年体制改革下岗而由原单位继续购买社会保险，或因为退役军人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缴医疗保险；③报告期前三年，部分员工因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该等人员除已经离职的以外，截至报告期末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强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④截至2022年6月30日，有部分员工因在户籍地自行购买医疗保险，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无法为其购买医疗保险，该等人员除已经离职的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保险。

（6）关于因系统原因无法缴纳，主要系部分员工先行自主购买医疗保险未停保登记，或因部分员工未及时停止领取失业金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失败，该等人员后续已对相关情况及时处理，除已经离职的员工外，已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该等员工正常缴纳。

（7）早期未规范缴纳的情形发生在报告期初，主要因当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合规意识不够所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为未缴员工进行规范缴存。

（8）2021年末存在因工作疏漏导致公司分别未为1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未为1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已在之后为前述员工规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住所地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4日及2022年7月27日，成都市双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7日于辖区范围内无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案件。

2022年2月28日及2022年7月7日，丹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瑞迪佳源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7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22年7月19日，眉山市东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瑞通机械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9日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做出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员工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除未缴纳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外籍人员、新入职人员等符合法律规定或因实操原因在次月缴纳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外，其余未缴纳人员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对实操中无法单独购买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通过投保雇主责任险以降低合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因早期未规范缴纳、因工作疏漏导致遗漏、员工希望领取更多薪酬而自愿放弃和系统原因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进行整改；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和补偿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保障而被其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测算补缴应缴未缴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应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净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社会保险应缴未缴金额	54.09	14.92	32.81	20.57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48.30	3.10	3.04	2.08
合计	102.38	18.02	35.85	22.65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75%	0.37%	0.52%	0.56%

（四）说明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的花名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结构	2019. 12. 31		2020. 12. 31		2021. 12. 31		2022. 6. 30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人数 (人)	占比
30 岁及 以下	247	31.03%	267	30.24%	265	26.01%	245	23.44%
31-40 岁	220	27.64%	262	29.67%	323	31.70%	342	32.73%
41-50 岁	225	28.27%	226	25.59%	268	26.30%	293	28.04%
50 岁以 上	104	13.07%	128	14.50%	163	16.00%	165	15.79%
合计	796	100.00%	883	100.00%	1,019	100.00%	1,045	100.00%

2. 退休返聘员工逐年上升的原因，退休返聘员工占员工总人数比例，是否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发行人与返聘人员协议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退休返聘员工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人数(人) ⁵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人数(人)	占比
37	4.65%	47	5.32%	56	5.50%	56	5.36%

上述退休返聘员工均未合并计算入发行人新入职员工。

3. 返聘人员的从业背景、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退休返聘明细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从业背景	返聘岗位及工作职责	人数(人)
1	发行人老员工，主要为退休前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从事管理或生产、销售、财务、行政和技术等工作并具有相当经验与技术的员工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副总监、后勤部门主管等中层以上岗位，从事相关管理工作	7
		一般生产、销售、财务、行政和技术岗位，从事相关工作	41
2	退休前在其他公司从事生产或后勤相关工作，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生产、后勤岗位，从事生产或保洁、保安、厨师等辅助后勤工作	8

七、问题 7. 关于募集资金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募集资金 3.57 亿元用于电磁制动器扩能及研发中心建设，其中约 1.31 亿元用于生产厂房建设，0.3 亿元用于研发中心建筑工程费。

⁵ 此处列示的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与前文因退休返聘而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存在差异，原因为：（1）部分员工已达到退休年龄，但其历史上养老保险累积缴费未满足 15 年而无法领取养老金，因此发行人为其继续缴纳；（2）部分员工到达退休年龄后尚未在当月办理退休手续，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至其获得养老金待遇。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电磁制动器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技术储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 结合募集项目内容说明发行人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中心是否需要新建房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电磁制动器发展前景、市场空间、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产销量、在手订单、技术储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

2.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

(1)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磁制动器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产能（套）	830,300	1,150,300	2,054,000	1,027,000
产量（套）	805,114	1,181,399	2,067,833	815,909
产能利用率	96.97%	102.70%	100.67%	79.45%
销量（套）	793,543	1,169,226	1,975,817	799,310
产销率	98.56%	98.97%	95.55%	97.97%

(2) 电磁制动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与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电磁制动器应用领域市场景气度不断的提升，发行人技术研发优势和先发优势显现，发行人电磁制动器收入呈快速增长的趋势。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电磁制

动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20,209.91 万元、23,293.52 万元和 32,817.82 万元，增幅分别为 15.26%、40.89%。2022 年 1-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3,658.65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电磁制动器的在手订单为 6,532.97 万元，订单情况良好。

(二) 结合募集项目内容说明发行人将近半数募集资金投入生产厂房、研发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研发中心项目研发人工支出具体内容，归入建筑工程费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研发中心是否需要新建房产，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情形。

(2) 电磁制动器扩能项目新增厂房建设的必要性

1) 受益于工业自动化进程加快，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

发行人电磁制动器收入规模呈快速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为 20,209.91 万元、23,293.52 万元、32,817.82 万元和 13,658.65 万元，2021 年度电磁制动器销售收入增幅 40.89%。

2) 电磁制动器产能利用率接近 100%，产能已趋于饱和

报告期内，电磁制动器的产销率分别为 98.56%、98.97%、95.55%和 97.97%，产能趋于饱和。

第二部分 2022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2〕第 4302 号）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应当地工商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已经将工商登记机关由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迁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268456739XR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除前述情况外，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内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定价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根据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

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商档案、调查表等资料，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和股东”“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四、发起人和股东”“五、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及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

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述，以及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普通电器机械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数控机床零部件、起重机械及配套产品；销售金属材料、工量具、矿山机械、工程机械；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精密机械、机电产品、新能源产品科技开发和技术服务；农业项目开发及科技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姓名作为关键字查询的信息，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4,133.8554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1,378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

明，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3,310.75万元、6,114.41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产清单和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出具的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内部规章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材料、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凭证、员工花名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及完税证明、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发起人及股东的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迪英咨询的工商档案及迪英咨询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因原有限合伙人刘柳将其所持合伙份额转让给配偶 DAWEI WANG 并从迪英咨询退伙（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相关内容所述），迪英咨询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2022年8月31日，迪英咨询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职务/身份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焦景凡	普通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瑞迪佳源董事、瑞通机械	9.24	1.11%

			董事		
2	苏建伦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董事、总经理	127.40	15.26%
3	苏红平	有限合伙人	瑞迪佳源董事、副总经理	127.40	15.26%
4	刘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9.30	9.50%
5	蒋景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8.00	9.35%
6	肖平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总监	65.00	7.79%
7	DAWEI WANG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总监	65.00	7.79%
8	凌敏	有限合伙人	—	51.48	6.17%
9	陈德富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摩擦片项目经理	32.50	3.89%
10	卢晓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瑞迪佳源董事长，瑞通机械董事长	26.46	3.17%
11	杨洪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13.00	1.56%
12	杨亚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生产技术经理	13.00	1.56%
13	黄光荣	有限合伙人	已退休，退休前为发行人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经理	13.00	1.56%
14	朱亚兰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监事、证券事务代表、人力资源中心人力资源经理	13.00	1.56%
15	杨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行政法务经理	13.00	1.56%
16	李联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人力资源中心信息体系经理	13.00	1.56%
17	朱志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质量经理	13.00	1.56%
18	孔浩东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10.40	1.25%
19	王晓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瑞迪佳源董事	9.98	1.20%
20	周红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组长	5.20	0.62%
21	冯博林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组长	5.20	0.62%
22	卿亚林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代表	5.20	0.62%
23	罗梅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计划物料经理	5.20	0.62%
24	潘俊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机装备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5.20	0.62%
25	钱万勇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技术工程师	5.20	0.62%
26	杨皓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品质主管	5.20	0.62%
27	杨城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生产经	5.20	0.62%

			理		
28	何海燕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机装备事业部品质主管	5.20	0.62%
29	李明玉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精密减速机事业部计划物料主管	5.20	0.62%
30	杨凤军	有限合伙人	发行人机电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20	0.62%
31	卓玉清	有限合伙人	—	4.24	0.51%
合计				834.6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迪英咨询的前述合伙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根据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0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22MA61XD6P7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因合伙人变更，迪英咨询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成都迪英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经济开发区西航港大道中四段9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焦景凡
出资额	834.6万人民币
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6年8月29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迪英咨询同时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并已于四川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及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填报平台完成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依法履行了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质证书等资料，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存在如下更新：

序号	持有人	设备种类/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登记主体
1	发行人	压力容器	容 17 川 A18651 (22)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如下：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362,522,887.39	371,842,153.49	97.49%
2020 年度	398,381,738.74	409,752,646.18	97.22%
2021 年度	544,486,550.80	566,805,385.59	96.06%
2022 年 1-6 月	288,598,010.73	300,658,270.93	95.99%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地主管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的查询，对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与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瑞迪实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卢晓蓉和王晓。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迪英咨询	直接持有发行人 7.77%的股份
2	中广核二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的股份
3	焦景凡	直接持有发行人 7.68%的股份，通过担任迪英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支配发行人 7.77%的股份，并通过瑞迪实业、瑞致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8.03%的股份
4	卓玉清	直接持有发行人 3.53%的股份，通过瑞迪实业、迪英咨询、瑞致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 3.73%的股份

3.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瑞迪实业为举办者，卢晓蓉为董事长，王晓、王敏为副董事长，卓玉清为董事

4.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瑞迪佳源	发行人持有其 70%股权

2	瑞通机械	发行人持有其 60%股权
3	J. M. S.	发行人持有其 80%股权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2）瑞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过去 12 个月曾任）；（3）间接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自然人及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瑞迪实业的董事为卢晓蓉、王晓、卓玉清，监事为焦景凡，经理为卓玉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分别为卢晓蓉、焦景凡、王晓、刘兰、王敏、韩豫川、漆小川、孙廷武、曹昱；监事 3 名，分别为朱亚兰、陈和云、邱义；总经理 1 名，为卢晓蓉；副总经理 3 名，为王晓、焦景凡、刘兰；董事会秘书 1 名，为刘兰；财务负责人 1 名，为蒋景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苏建伦	持有瑞迪佳源 11.40%的股权，与苏红平为兄弟关系
2	苏红平	持有瑞迪佳源 11.20%的股权，与苏建伦为兄弟关系
3	徐勇	持有瑞通机械 40.00%的股权

6. 关联自然人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以及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要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企业名称	所任职务
卢晓蓉	董事长、总经理	瑞迪实业	董事长
		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⁶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董事长
		东莞西德大陆传动件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 ⁷	负责人
		四川省陶行知研究会	会长
王晓	董事、副总经理	瑞迪实业	董事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副董事长
焦景凡	董事、副总经理	迪英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敏	董事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副董事长、常务副院长
		瑞致咨询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⁶ 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的访谈，1998 年卢晓蓉已将其持有的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牟大义，并辞去任职，但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一直未办理工商变更，成都瑞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之后未实际开展业务，与瑞迪实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往来。

⁷ 根据本所律师对卢晓蓉的访谈及本所律师对注册地址及四川省政务服务中心的走访，东莞西德大陆传动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截至目前并未经营，由于东莞西德大陆传动有限公司已注销，其成都办事处无法办理注销程序。

蒋景奇	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朱亚兰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陈和云	监事	无	无
邱义	监事	无	无
漆小川	独立董事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韩豫川	独立董事	无	无
孙廷武	独立董事	成都永益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昱	独立董事	无	无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超凡精密测量有限公司 ⁸	焦景凡持股 37.5%
2	成都芬得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曹昱持股 55%，曹昱配偶的兄弟持股 45%，曹昱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	成都西煜百年商贸有限公司	曹昱持股 40%，曹昱配偶持股 60%并担任经理，曹昱配偶的兄弟担任执行董事

(3)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瑞迪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

⁸ 成都超凡精密测量有限公司已于 2005 年 12 月被吊销，尚未注销，目前无实际经营。根据本所律师对焦景凡的访谈，因法定代表人的去世及无法联络其他股东，目前无法办理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华西海圻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任董事长
2	成都医美百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持股 70%
3	成都全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持股 48%
4	成都格力新晖医疗装备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任董事
5	成都华西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任董事
6	重庆奥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焦景凡的兄弟任董事
7	四川融新城乡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焦景凡的兄弟持股 20%
8	四川绿巢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焦景凡的兄弟持股 40%，为第一大股东
9	四川省今天工程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焦景凡的兄弟持股 20%
10	四川现代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焦景凡的兄弟任董事
11	简阳市施家镇义和村村民委员会	蒋景奇姐妹的配偶任村委会党支部书记
12	成都同理可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漆小川的父亲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成都正和泰信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配偶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成都领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配偶持股 9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成都晨麓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配偶持股 99%，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都江堰市春美客栈	孙廷武的配偶任负责人
17	成都冠城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弟弟任财务负责人

18	成都恒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孙廷武妹妹的配偶持股 30%
19	成都酷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 孙廷武的姐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四川衡纵律师事务所	王敏的儿子任合伙人

7. 报告期初至今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眉山市瑞迪万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瑞迪实业曾经持股 51%，徐勇曾经持股 49%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注销
2	丹棱机械	苏建伦曾经持股 32%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红平曾经持股 31%，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注销。
3	JMS EUROPE B. V.	卢晓蓉曾经持股 74%，焦景凡曾经持股 22%，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成都瑞恩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曾持股 23.08%，已于 2021 年 2 月不再持股
5	四川格林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曾任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
6	成都百合堂天然植物制品有限公司	王晓的姐姐曾持股 20%，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注销
7	四川绿野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陈和云兄弟的配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9 月不再担任
8	四川绿野农业高新技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陈和云兄弟的配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8 月不再担任
9	仇光玲	曾在发行人设立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期

		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苏州市姑苏区艾济公益服务社	仇光玲的配偶任副理事长
11	北京历琛科技有限公司	仇光玲的配偶持股 61.40%，并担任执行董事
12	成都温江德鑫堂诊所有限公司	仇光玲的兄弟持股 20%
13	北京圣飞狮医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仇光玲配偶的姐妹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上海弘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仇光玲配偶的姐妹担任董事，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注销
15	北京久航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仇光玲配偶的姐妹曾持股 40%，已于 2021 年 3 月不再持股
16	北京观韬（成都）律师事务所	仇光玲的姐妹担任合伙人
17	成都亿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敏的孩子曾持股 29%，已于 2019 年 1 月不再持股
18	卓玉清	曾在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5 月 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19	成都聘果果科技有限公司	孙廷武的姐姐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孙廷武的姐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注销
20	何云	曾在发行人设立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1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云担任董事
22	王良成	2022 年 7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3	四川陇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王良成配偶的父母合计持股 100%，王良

	成配偶的母亲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二）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发行人就该等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除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主要新增发生如下关联交易（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金额单位为万元）：

1. 关联租赁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瑞迪实业	办公楼	2.33
合计		2.33

2021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瑞迪实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向瑞迪实业出租位于四川省成都市西航港大道中四段909号办公楼301室，租赁面积126.44平方米，租金为49,000元/年（含税），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经本所律师登陆安居客（网址：<https://chengdu.anjuke.com/>）与同区域办公租赁价格进行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瑞迪实业的关联租赁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2.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⁹	借款/授信/融资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1	瑞迪实业、卢晓蓉、王晓	发行人	9,900.00	2022.6.22-2023.6.21	保证	否
2	卢晓蓉、王晓、苏建伦、瑞迪实业	瑞迪佳源	1,000.00	2022.2.23-2023.2.22	保证	否

⁹ 担保金额，若担保合同中有约定的，为担保合同约定金额，若未明确担保金额的，为借款/授信/租赁的金额等，未包括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服务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其他费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⁹	借款/授信/融资租赁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3	苏建伦、苏红平	瑞迪佳源	1,000.00	2022.2.23-2023.2.22	抵押	否
4	苏建伦	瑞迪佳源	500.00	2022.5.18-2023.5.17	保证	否
5	卢晓蓉、王晓、苏建伦	瑞迪佳源	500.00	2022.5.18-2023.5.17	保证反担保	否
6	卢晓蓉、苏建伦、瑞迪实业	瑞迪佳源	1,000.00	2022.4.18-2023.4.11	保证	否
7	苏建伦、苏红平	瑞迪佳源	1,000.00	2022.4.18-2023.4.11	抵押反担保	否
8	卢晓蓉、王晓、苏建伦、瑞迪实业	瑞迪佳源	1,000.00	2022.4.18-2023.4.11	保证反担保	否
9	瑞迪实业	瑞迪佳源	1,200.00	2022.4.28-2027.3.24	保证	否
10	苏红平、苏建伦	瑞迪佳源	251.34	2022.3.21-2024.2.21	保证	否
11	苏建伦、卢晓蓉	瑞迪佳源	166.50	2022.1.6-2024.1.6	保证	否
12	苏建伦、卢晓蓉	瑞迪佳源	136.50	2022.1.6-2024.1.6	保证	否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新增的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实际需要进行，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1. 对外出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租一处房产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对应权属证书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瑞迪实业	发行人	四川省成都市黄甲街道西航港大道中四段 909 号 办公楼 301 室	126.44	49,000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办公	川 (2021) 双流区不动产权第 0034840 号	是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出租房产合法有效。

2. 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J. M. S. 共承租位于荷兰斯霍尔 1871 TS Vuurdoornweg 4 号和位于荷兰海尔许霍瓦德 Maxwellstraat 4 号的两处房产，该等房屋租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拥有注册商标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60606728	瑞迪智驱	发行人	第 12 类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申请取得
2	60625377	瑞迪智驱	发行人	第 37 类	2022 年 05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5 月 06 日	申请取得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相关注册商标均在有效期内。

2.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共15项，因专利权法定期限届满终止而失效的授权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专利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电机驱动关节模组用码盘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95785.4	2021/11/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2	推力大且保持性好的电磁推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796287.1	2021/11/16	发行人	申请取得
3	一种机器人专用超薄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788141.2	2021/11/15	发行人	申请取得
4	一种无弹簧的环式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69055.0	2021/9/1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5	一种环式电磁制动器	实用新型	ZL202122269101.7	2021/9/18	发行人	申请取得
6	用于加工具有深窄环形槽的组装式零件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2199400.8	2021/9/13	发行人	申请取得
7	具有深窄环形槽的组装式零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193120.6	2021/9/1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8	电磁式圆环形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193134.8	2021/9/1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9	一站式多功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67672.1	2021/8/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0	一种新型刚性结构联轴器	实用新型	ZL202121970139.0	2021/8/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1	一种胀紧套多工位钻攻用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121970144.1	2021/8/20	发行人	申请取得
12	一种用于工件加工的自动上下料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48601.9	2022/3/3	瑞迪佳源	申请取得
13	一种齿轮端面毛刺高效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98364.7	2022/3/9	瑞迪佳源	申请取得
14	一种在工件上拧多颗螺钉的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498309.8	2022/3/9	瑞迪佳源	申请取得

15	一种用于连续加工产品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0614877. X	2022/3/21	瑞迪佳源	申请取得
----	---------------	------	-------------------	-----------	------	------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相关专利权均在有效期内。

(2) 专利权法定期限届满失效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有效期
1	发行人	新型太阳能发电跟踪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04126. 4	受让取得	2012/6/27-2022/6/27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专利并未产生销售收入，该专利的失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增已完成著作权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2022SR0537728	瑞迪机械产品生产过程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 7. 31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及资产、负债和权益具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更新补充如下：

1.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客户（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¹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订单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协议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2016. 2. 17	2016. 2. 17 至 无固定期限
2	SATI S. P. A	Sales Agreement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精密传动件	2021. 1. 22	2021. 1. 1- 2023. 12. 30
3	美国芬纳 传动	SUPPLY AGREEMENT- AMENDMENT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精密传动件	2020. 12. 8	2020. 11. 1- 2022. 10. 31
4	SIT S. P. A	SALES CONFIRMATION	已履行的本期最大单笔 订单	精密传动件	2022. 3. 15	不适用
5	椿本机械 (上海) 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的 框架合同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2021. 4. 1	长期有效

根据合同约定，以上第 2 项、第 4 项境外合同适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第 3 项境外合同适用新加坡法律。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中国香港律师、新加坡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¹⁰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2022 年 1 月至 6 月内若相应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已签署框架协议的，选取框架协议；若期间内未签订框架协议，采用订单形式交易的，选取本期最大单笔订单。

2.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前五大供应商（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成都市麒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	2021.12.1	2021.12.1-2023.11.30
		瑞迪佳源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	2020.12.15	2021.1.1-2022.12.31
		瑞通机械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7	2022.1.1-2022.12.31
2	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铝材等、阳极氧化处理	2021.12.1	2021.12.1-2023.11.30
		瑞通机械	年度采购协议框架协议合同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	2022.1.8	2022.1.1-2022.12.31
3	山东沃福特钢铁有限公司	瑞迪佳源	材料采购合同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钢材、其他配件、铝材	2021.3.28	2021.3.28起 2 年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框架销售合同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漆包线	2021.11.5	2021.11.5-2023.1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性质	主要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有效期
5	赣州市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外协合作框架协议书	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	定制坯件	2021.12.10	2021.12.1-2023.11.30

3.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4. 融资租赁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租赁物成本在100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编号	租赁物成本(万元)	租赁开始日	租赁期间
1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PAZL200035754-ZL-01	204.00	2020.11.23	24个月
2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089402-ZL-01	189.50	2021.6.25	24个月
3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082821-ZL-01	275.50	2021.6.25	24个月
4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082850-ZL-01	216.40	2021.6.25	24个月
5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197493-ZL-01	120.80	2021.12.20	24个月
6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197497-ZL-01	108.60	2021.12.20	24个月
7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082804-ZL-01	148.80	2021.8.11	24个月
8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082849-ZL-01	126.00	2021.8.11	24个月
9	瑞迪佳源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XWJR-20220302-Z513-001-ZZ	240.00	2022.3.21	24个月

10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197504-ZL-01	166.50	2022.1.6	24个月
11	瑞迪佳源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PAZL200197507-ZL-01	136.50	2022.1.6	24个月

经查验，本所认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上述合同不存在其他属于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适用中国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直接与合同相对方签署，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上述适用境外法律的重大合同，根据法律适用地的当地律师发表的意见，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目前可预见的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正在履行合同之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更新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更新

（1）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要客户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汇川技术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	否	2,050.19	7.10
2	日本椿本机械	电磁制动器、精密传动件、其他	否	1,545.75	5.36
3	SATI S. P. A	精密传动件	否	1,207.71	4.18
4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否	1,165.67	4.04
5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否	1,142.98	3.96
合计				7,112.30	24.6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客户清单，通过函证、获取部分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了解该等客户的经营状况，将该等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本期内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本期前五大客户相较报告期其他各期基本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本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和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外销主要客户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销售金额前五大外销客户（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 (%)
1	SATI S.P.A	精密传动件	否	1,207.71	4.18
2	美国芬纳传动	精密传动件	否	1,142.98	3.96
3	SIT S.P.A	精密传动件	否	1,092.87	3.79
4	德国灵飞达	精密传动件	否	1,037.67	3.60
5	日本椿本机械	精密传动件、其他	否	645.19	2.24
合计				5,126.43	17.7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海关等外部机构获取公司出口数据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客户清单、报关单、出口退税数据及通过函证、视频访谈等方式

进行核查，并将该等外销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本所认为，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本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外销主要客户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本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2022年1月至6月的主要供应商

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合并计算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成都市麒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否	1,304.99	7.78%
2	成都诚维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铝材等	否	1,264.75	7.54%
3	山东沃福特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其他配件等	否	1,013.50	6.04%
4	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漆包线	否	757.81	4.52%
5	赣州市广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定制坯件	否	506.28	3.02%
合计				4,847.33	28.9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和供应商清单，通过函证、获取2022年1月至6月前五大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的查询，了解该等供应商的经营情况，将该等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交易真实性及关联关系。

本所认为，2022年1月至6月，发行人本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经营正常；发行人本

期前五大供应商相较报告期其他各期基本稳定，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本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员工和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工商、劳动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网站、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四川省应急管理厅网站、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缴费凭证、主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截至时间	境内员工人数	已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未全部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22. 6. 30	1,040	945	95	948	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资料及相关员工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未为全部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截至日期						合计
		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自愿放弃	外籍员工	系统问题	非全日制用工	
社会保险 (人数)	2022. 6. 30	50	33	10	0	0	2	95
住房公积金 (人数)	2022. 6. 30	55	33	0	1	1	2	92

注：（1）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新入职员工在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在之后月份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关于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的 10 人，其中有 2 人系由于在户籍地购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新型农村医疗保险而未在发行人子公司处购买社会保险；有 6 人因在户籍地自行购买而未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购买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该等人员除已经离职的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由发行人为其缴纳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有 1 人因系退役军人由退役军人事务局代缴医疗保险而未在发行人子公司购买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有 1 人系早年体制改革下岗而由原单位继续购买社会保险。

（4）关于外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四川省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川建发[2007]72 号）第四条：“前条所称在职职工，指在上述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含外籍及港澳台人员）”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在四川就业的外籍员工没有强制购买公积金的相关要求。

（4）关于由于系统问题无法购买，系 1 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账户开户失败导致，目前该名员工已离职。

（5）关于非全日制员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应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其他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义务。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公司所在地社保管理部门，实际操作中，除特定行业外，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瑞迪佳源、瑞通机械已为全部非全日制员工投保雇主责任险。

根据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J.M.S. 拥有 5 名员工，均已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向员工支付薪水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事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卢晓蓉、王晓已出具《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如相关主管部门或员工个人因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下同）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发行人予以补缴、赔偿、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的，或者导致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代为补缴并支付滞纳金、罚款或其他款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或对发行人予以足额补偿，并放弃向发行人

追索的权利”。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相关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眉山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眉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之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信永中和负责发行人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经营及投资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前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何云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交的辞职报告，何云已经在 5 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

董事，难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因此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辞职，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2022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王良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年11月1日，王良成因其担任独立董事的*ST运盛（股票代码：600767）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未对上市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予以揭示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根据王良成向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王良成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2022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曹昱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相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会议材料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且任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变更人数占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资料、《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的增值额	16%、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关于上述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	15%	15%	15%	15%
瑞迪佳源	15%	15%	15%	15%
瑞通机械	15%	15%	20%	20%

经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种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J. M. S.	企业所得税	15%	15%	16.5%	20%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7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瑞迪佳源及瑞通机械属于鼓励类企业，因此有权享受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51001731），有效期三年；瑞迪佳源于2018年12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51001015），有效期三年；瑞迪佳源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51002537），有效期三年。因此，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有权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瑞通机械2019年度、2020年度符合上述认定标准。

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

得税；瑞迪佳源 2019-2020 年度无足额应纳税所得额，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瑞通机械 2019-2020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按 20%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按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等相关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2019 年度、2020 年度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从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制造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2 年 6 月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出口环节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发行人及瑞迪佳源符合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环节增值税可适用免税或零税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文件、收款凭证等文件，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

司新增取得或由递延收益转入的依法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的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1	2019 年德国展会专项资金	27.03
2	稳岗补贴	15.29
3	2019 年工业发展资金项目-机器人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12.54
小计		54.86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新增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具的报告期内的完税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眉山市税务局查询的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因 J. M. S. 聘请的第三方税务簿记员的过错，J. M. S.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缴纳 2022 年 4 月的增值税，荷兰税务主管机关对 J. M. S. 作出 68 欧元的罚款，该罚款已支付完成。发行人聘请的荷兰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税务行政处罚。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

台的查询，瑞迪佳源因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于2022年8月10日更换《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5114246714238726001U，有效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行业类别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表面处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成都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眉山东坡生态环境局网站、丹棱生态环境局网站、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 J. M. S. 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丹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字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诉讼仲裁文件、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至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的实地查询并经本所律师登陆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网址：<http://cdfy12368.gov.cn:8141/sfgk/webapp/area/cdsfgk/index.jsp>）的网络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如下两项诉讼、仲裁事项：

(1) 2022年4月12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双劳人仲案(2022)01052号案件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2年11月8日，该案申请人向丽华因于2021年4月5日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捌级伤残，而将发行人作为被申请人向仲裁委申请劳动争议仲裁；仲裁请求为：①确认劳动关系解除；②支付护理费、劳动能力鉴定费、检查费、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及交通费合计141,285.89元。2022年11月8日，成都市双流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双劳人仲案(2022)01052号仲裁调解书，经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以下协议：①发行人于2022年11月30日之前一次性支付向丽华120,000元；②向丽华与发行人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终结，双方均不得再向对方主张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权利。

(2)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收到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传票，原告冯川涛以瑞迪阿派克斯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22年8月4日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出具(2022)川0116民初5849号民事调解书，同意对本案调解结案，调解书已经原被告双方签收并产生法律效力。根据该民事调解书，法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对本案进行公开审理，根据当事人申请，经法院主持调解，冯川涛与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冯川涛确认本次诉讼实际不涉及瑞迪阿派克斯股权转让纠纷，冯川涛2015年12月向被告卢晓蓉转让瑞迪阿派克斯15%股权时已经足额收到股权转让款并对交易标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益，冯川涛与卢晓蓉、瑞迪实业、发行人中任何一方均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与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及合规负责人的访谈及相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荷兰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J.M.S.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名称作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资产、业务、权益或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相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检察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深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姓名为关键词查询的结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瑞迪智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滢
刘 滢

卢 勇
卢 勇

李 瑾
李 瑾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二二 年 十 一 月 二十 一 日

附件一：发行人科研项目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技术水平/先进性表征	项目目标/项目意义	主要负责人
1	面向协作机器人应用的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成都市第二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成都市科技局)	(1) 扭转刚度(10000Nm/rad): $K1 \geq 3.1$ 、 $K2 \geq 5.0$ (2) 滞后损失单位(空程)(弧秒): ≤ 90 (3) 最大齿隙单位(弧秒): ≤ 15 (4) 传动效率单位(500r/min, 45 N.m) (%): ≥ 65 (5) 角度传递误差单位(弧秒): ≤ 60 (6) 角度到达重复精度单位(弧秒): ≤ 15 (7) 起动转矩单位(N.m): ≤ 0.19	旨在推动谐波减速机的国产化进程及国内智能制造业的发展	王晓、周小平等
2	机器人高精谐波减速机的研发与产业化	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开展谐波齿轮的啮合性能及摩擦磨损有限元仿真技术研究,可缩短研究周期、节省研究成本,更有利于谐波减速机向高旋转精度、高定位精度、长寿命方向发展	本项目的成功将实现自主创新的产业示范应用。	陈德富、肖平、王晓等、
3	一种联轴器系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项目 (自主创新) (四川省经信厅)	将原来在加工中心上4次装夹才能完成的工序变更为一性装夹完成,并在加工中心主轴上加装红外线坐标测头,最终产品的梅花爪与装配内孔的位置度偏差与同轴度为0.05mm以内	旨在研究开发出一种联轴器系列新产品	苏建伦、苏红平、刘勇
4	机器人超薄型伺服电磁制动器	省级工业发展资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新)项目 (四川省经信厅)	(1) 现有回转背隙 $\leq 2^\circ$,项目目标回转背隙 $\leq 1^\circ$ (2) 现有重量在1kg左右,项目目标重量 $\leq 0.4\text{kg}$; (3) 现有扭矩下降20%,项目目标扭矩下降10%	提升产品竞争实力	肖平、王晓、李星
5	电梯曳引机安全制动器	省创新产品 (四川省科技厅)	(1) 通过绕组线圈结构技术,使得制动器能够以更小的体积实现更大的制动力矩。(2) 在衔铁和槽盘之间添加邵氏60~90°的弹性系数和合理尺寸弹性阻尼垫的装置,以减小制动器运行时的拉入振动和噪音。(3) 中空圆形对偶磁极线圈设计使得制动器绕组线圈少,减少发热量从而降低温	力争提高产品核心指标、降低成本	王荣春、杨凤军、张重盛

			升。(4) 弹性阻尼垫装置减震保护技术延长其摩擦片及相关部件使用寿命。(5) 将单线圈调整为对偶磁极线圈, 设计为中空圆柱形, 降低制动器的成本		
6	高精度胀紧联结套	省创新产品 (四川省科技厅)	(1) 防卡死功能的旋转力传动锁紧盘技术, 有效避免了因应力集中而导致外套卡死的问题; (2) 带自动退卸功能与旋转力传动锁紧盘技术, 保证主机零件制造与安装简单; (3) 利用自动钻床保证产品的加工精度与制造效率	提升产品生产精度及性能指标	苏建伦、苏红平、李新等
7	模块化机器人关节模组研制与应用	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四川省科技厅)	传动精度: 2arcmin; 重量: 4.5kg; 盘式制动器回背隙: 1°; 盘式制动器重量: 0.4kg; 100° C 条件下摩擦材料扭矩; 下降率: 10-15%; 定制谐波减速机传动精度: 1arcmin; 定制谐波减速机滞后损失: 1arcmin; 定制谐波减速机齿侧间隙: 10arcsec	旨在为机器人设计提供一步到位的解决方案, 让机器人开发更简单、快捷	黄宁、王晓、肖平
8	高精度联结传动结构的开发与应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发展能力项目 (自主创新) (四川省经信厅)	使产品精确度更高、性能更好、产品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更好	本项目产品采用一体化结构设计与内外锥环设计, 比传统产品有更广泛的适用范围, 且便于安装与拆卸, 减小工作量	苏建伦、苏红平
9	“高精度同步轮”产业化应用研发项目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技术创新类(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 (眉山市经信局)	使产品精确度更高、性能更好、产品销售提升、客户满意度更好	通过一种高精密加工同步带轮的设备及其加工方法专利技术研究开发制动盘零件	苏建伦、苏红平
10	工业机器人用精密谐波减速机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 (四川省商务厅)	(1) 通过工艺方案和工装的设计。解决 0.5mm 以下薄壁零件的加工问题; (2) 优化热处理方案。使柔轮零件得到较好的疲劳寿命	旨在降低产品成本, 提高产品测试效率	肖云强, 钱万勇, 杨亚军
11	机器人高精度长寿命谐波减速机	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资金	扭转刚度(10 的 4 次方; Nm/rad): K1 ≥ 3.1、K2 ≥ 5.0	旨在研发出性能指标接近国际一流水平, 满足中高	肖平、王晓、周小平

		(四川省经信厅)	滞后损失单位(空程)(弧秒)：≤90 最大齿隙单位(弧秒)：≤10 传动效率单位(500 r/min ,45 N.m) (%)：≥65 角度传递误差单位(弧秒)：≤60 角度到达重复精度单位(弧秒)：≤15 起动转矩单位(N.m)：≤0.19 棘爪转矩单位(N.m)：≥450 屈曲转矩单位(N.m)：≥890 额定寿命(小时)：≥7000 温度(温升)(K)：≤35 噪声辐射单位(DBA)：≤58 额定输入转速(rpm)：2000 最高输入转速(rpm)：4500 额定输出转矩(N.m)：45 允许最大输出转矩：输出端施加127 N.m 载荷运行2min，减速机未损坏	精度机器人使用的谐波减速机	
12	伺服薄型低噪音制动器研发项目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 (四川省商务厅)	1、制动器摩擦材料与工艺设计技术 比较常用树脂与改性树脂对摩擦材料力学性能和摩擦磨损性能的影响，选定合适的基体树脂，进而比较不同增强纤维对基体树脂的影响，选用不同的无机纳米填料和摩擦调节剂，研究它们对摩擦系数的稳定性、减少噪音、调节硬度的影响。对制备好的摩擦材料进行冲击韧性试验、热重试验、摩擦系数试验、磨损率实验，对材料断裂面进行观察，分析组分之间的相容性。2、轻量化定制化设计技术 对制动器中占重量比最大的四个零件进行结构优化，引入轻量化设计，并分析关键零件的总偏移值，得出零件的轻量化指标，达到制动器轻量化，低噪音优势	旨在解决国内外制动器噪音大的问题，提高产品性能	肖平、王晓、李星、潘春花、王荣春、田军、周扬

13	OTM1.4 第四代电梯块式安全制动器研发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技改研发项目） （四川省商务厅）	1. 将动静板的材料由纯铁改为 Q235C 来降低材料的成本，材料再经过热处理，提高材料稳定性； 2. 手动释放结构上，把原来的结构进行了优化更改，零件由原来的 9 件变为了现在的 6 件，进行了精简； 3. 在开关和防护方面进行了更改精简，从而节约成本； 4. 机加方面由原来的加工中心改为专机加工，大大的提高了加工效率，从而降低了成本； 5. 在绕线方面，由原来的单件绕制改为多投绕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的稳定性； 6. 灌封方面，由原来的热灌封胶改为常温灌封胶，减少了灌封加热的工序，即减少了能耗也提高了生产效率	旨在开发满足市场要求的产品	张硕、张晓东、邹川
14	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技术创新类项目-制动盘零件研究与开发应用	关于做好 2020 年眉山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项目(眉山经信)	1、制定合理铸造工艺，验证铸造产品精度；回转背隙精度由 2 度提升为 1 度； 2、试验并制定合理加工工艺，控制薄壁零件加工形变量，且产品单件量变轻，从而使产品成本降价，提升产品竞争力； 3、选择合理检测量具，制定标准检测流程和检测项目，形成标准化作业文件。通过上述工艺改进，可降低产品材料成本，同时提升产品生产效率	提高产品精度，提升产品使用年限，提高产品性能，从而提升产品竞争力	苏红平、苏建伦、宋诗钢、刘勇、山惠、李新

附件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10723640	1,500	2021.7.23-2022.7.6	《最高额融资协议》 D02012121062114/6,600/2021.6.21-2024.6.20	《最高额抵押合同》 D02012121062114	发行人	以川(2021)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34840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6,600.00	/
2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11126701	1,500	2021.11.26-2022.11.25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0121210621191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600.00	/
3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20113400	1,500	2022.1.13-2023.1.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0121210621159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6,600.00	/
4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借款合同》 H020101220622100	1,500	2022.6.22-2023.6.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0121220622447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D020121220622439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9,90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5	瑞迪佳源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H020101220223700	1,000	2022.2.23-2023.2.22	《最高额融资协议》成银委高融字2210003号/1,000/2022.2.7-2023.2.6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03-1号	卢晓蓉、王晓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03-2号	苏建伦、杨雪梅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03-3号	瑞通机械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03-4号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成担委贷保字2210003-5号	瑞迪智驱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03-1号	苏建伦、杨雪梅	以川(2017)丹棱县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03-2号	苏红平、武莉	以权3003177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03-3号	苏建伦	以丹房权证丹棱镇字第D-01363003174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0.00	/
							《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成担委贷抵字2210003-4号	瑞通机械	以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权第0001614号不动产作最高额抵押担保	1,000.00	/
6	瑞迪佳源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借款合同》成农商眉公续借20220006	500	2022.5.18-2023.5.17	/	《保证合同》成农商眉公保20220062	苏建伦、杨雪梅、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
							《保证合同》成农商眉公保20220061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发行人、卢晓蓉、王晓、苏建伦、杨雪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7	瑞迪佳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小企业授信业务借款合同》 351018008220412547747	1,000	2022.4.18-2023.4.11	/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51018008220412547766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发行人、瑞通机械、瑞迪实业、卢晓蓉、王晓、苏建伦、杨雪梅提供最高额信用反担保；瑞迪佳源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反担保；瑞通机械以川（2020）东坡区不动产第0001614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苏建伦、杨雪梅以川（2017）丹棱县不动产第0000254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苏红平、武莉以权3003177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苏建伦以丹房权证丹棱镇字第D-01363003174号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反担保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51018008220412547776	卢晓蓉、苏建伦、杨雪梅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510180082204 12547784	发行人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小企业保证合同》 07510180082204 12547785	瑞迪实业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
8	瑞迪佳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行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1000149100221040901；《小企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51000149100221040901补01	1,200	2022.4.29-2023.4.24	《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 51000149100121040901；《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 51000149100121040901补01/1,200/2021.3.25-2027.3.24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07510180082204 28590967	瑞迪实业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5100014910062104090101	发行人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5100014910062104090103	卢晓蓉、苏建伦、杨雪梅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	/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51000149100421040901；《小企	瑞迪佳源	最高额抵押	1,200.00	/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万元)/授信期限	担保合同	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担保期限	备注
							业授信业务担保合同补充协议》51000149100421040901 补 01				
9	瑞通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231300001-2022年(眉山)字00289号	70	2022.3.25-2022.9.6	/			/		
10	瑞通机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经营快贷借款合同》0231300001-2022年(眉山)字00541号	130	2022.6.27-2022.11.1	/			/		
11	瑞通机械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H290101220217120	350	2022.3.9-2023.3.8	《最高额融资协议》成银委高融字 2210004号 /350/2022.2.17-2023.2.16	《最高额委托贷款抵押合同》成担委贷抵字 2210004号	瑞通机械	最高额抵押	350/2022.2.17-2023.2.16	/
							《最高额委托贷款保证合同》成担委贷保字 2210004-2号	瑞迪佳源	最高额连带保证	350/2022.2.17-2023.2.16	/